

附件 2

河南省生态环境厅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执法类别	法制审核目录	备注
1	行政处罚	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； （二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的； （三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（四）以省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 （五）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； （六）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（五）项规定的数额的； （七）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的； （八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的； （九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	
2	行政许可	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； （二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的； （三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	
3	行政强制	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； （二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的； （三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（四）以省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 （五）决定代履行、代治理的； （六）查封、扣押公民的有关设施、设备、物品，涉案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； （七）查封、扣押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关设施、设备、物品，涉案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； （八）做出强制拆除违法设施、设备决定的； （九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； （十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	
4	其他事项	经厅党组会、厅务会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执法事项。	